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uantumPharm Inc.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alp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2024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生效的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QuantumPharm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QuantumPharm Inc.」更改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馬健博士

賴力鵬博士

蔣一得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翠萍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紅柳道2號

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陳穎琪女士

周明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QuantumPharm Inc.」更改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於過去十年一直使用商號「XtalPi」及「晶泰」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因此已在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中國及全球部分頂尖製藥公司）間建立高品牌認知度。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審查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自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通過日期起生效。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生效及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將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alp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定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2024年10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茲通告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QuantumPharm Inc.」更改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定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